

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新安县南李村镇农村
公益事业—2024年窑场村重点村项目

施
工
合
同

甲方：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星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（发包方）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（承包方）星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以下承包合同，从而确定甲乙双方之间的责、权、利关系，共同遵守合同约定执行，优质、高效、快速、安全的完成本工程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（一） 工程名称：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新安县南李村镇农村公益事业—2024年窑场村重点村项目

（二） 项目编号：新安工施招标（2025）0007号

（三）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（四） 工程地点：南李村镇窑场村

（五） 合同签订地点：南李村镇人民政府办公楼

（六） 工程内容：本项目主要以村庄内新修4.5m、5m水泥路为主，部分道路涉及到拆除破除旧路并新建水泥路，安装照明太阳能路灯315盏。本次新建及扩宽混凝土路结构从上至下为15cm/18cm厚C25水泥混凝土，下挖15cm/18cm，素土夯实，压实度 $\geq 93\%$ 。

第二条 工程期限：60日，自2025年4月8日起至2025年6月8日止，若发生了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时，工期顺延。

第三条 工程质量：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及资料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，工程验收时，应按图纸和国家验收标准执行。

第四条 工程价款合同+变更签证结算与付款方式；工程造价为人民币元(大写)：肆佰壹拾玖万叁仟捌佰柒拾壹元陆角肆分，(小写)：4193871.64元整，最终以新安县财政局决算评审价格为准。

结算方式：按工程进度付款，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至70%，财政决算后按评审价格付款至100%。

本工程不收取履约保证金，不收取质量保证金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(一) 甲方责任

- 1、甲方指定位置施工。
- 2、甲方派代表在工地进行技术、质量监督、检查。
- 3、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施工机械，运输车辆误工或停工，甲方应负责机械停置台班费及相应的实际损失，并相应顺延工期。
- 4、工程竣工后，甲方应组织专门人员进行验收。

(二) 乙方责任

- 1、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位置进行施工。
- 2、乙方应按照图纸、编制的施工方案严格组织施工。
- 3、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，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负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4、乙方应合理组织施工人员、机械车辆调配和材料供应，保证工程顺利按期完工。
- 5、乙方应服从甲方工地代表的统一指挥。
6. 在施工过程中地方关系由乙方负责协调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承担。
7. 本工程质量保证期一年。
8. 本工程税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附则

(一)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无效。

(二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议定附加条款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四) 当双方有争议时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提交新安县人民法院进行解决。

甲方：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星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甲方代表人：



乙方代表人：

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洛阳古城路支行

银行账户：41050168288600000370

2025年 4月 9 日

年 月 日